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之諭知
一	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	曾文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趙善良共同不具公務員身份，犯不具公務員身份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又犯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陸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慶蒼共同不具公務員身份，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許水葩犯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海環保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堅固實業有限公司，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二	如事實欄二所示之行為	趙善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嘉益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木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德富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鴻海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之諭知
三	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行為	趙善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木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禎祥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鴻海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達見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四	如事實欄四所示之行為	趙善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德富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沈智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育通國際有限公司，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五	如事實欄五所示之行為	趙善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木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如事實欄六所示之行為	趙善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其雍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鴻海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森廣機具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七	如事實欄七	趙善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之諭知
	所示之行為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木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茂盛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蕭財祥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裕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